

109年高雄市教育局「每月好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市民每個月讀一本好書，辦理「每月好書」閱讀推廣活動，建立市民閱讀風氣，有效推展全民閱讀運動，營造書香城市。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

聯絡電話：07-5360238。

服務時間：星期二至日10:00至22:00。

參、參加對象及組別

一、分組

1. 社會組：目前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

2. 學生組：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以下學生。

二、參賽者須擇一組別投稿。

肆、活動方式

一、請至活動網站報名參加，並直接於網站內進行線上書寫讀後心得。

二、以活動網站公佈之當月推薦好書來書寫讀後心得。

三、字數1,000字以內為限，需以正體中文(繁體)寫作。

四、每人每月限定只能以一篇讀後心得參賽，倘若參賽者重複投稿，則認定投稿時間最早之作品為參賽作品。

五、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恕不退件。

伍、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
社會組	第一名	1名	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張
	第二名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張
	第三名	10名	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張
學生組	優選	30名	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張

一、得獎者名單公佈於本活動網頁及主辦單位臉書，並專人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二、頒獎時間和地點將另行通知。

陸、投稿時間

- 一、公佈時間：每月好書以每月中旬公佈為原則。
- 二、收件時間：於公佈後兩個月內截止收件，每月徵件期程請見活動網站最新消息。

柒、 評審方式

- 一、分為初審與複審兩個階段。由學者專家與本市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 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以從缺。

捌、 投稿須知

- 一、參賽者自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須符合本辦法第參項參加對象之規定，如有檢核需求，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核對身份不符者，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登載不實之事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須以正體中文(繁體)寫作，且應由個人創作。如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者不列入評選。
- 三、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不得翻譯或改寫他人作品；不受理已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
- 四、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五、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額。
- 六、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做公開報導、展示、推廣、行銷、出版及轉授權他人利用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或稿費。
-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評選，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八、參賽者一經投稿，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投稿須知之相關內容。

-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若有任何異動，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及臉書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